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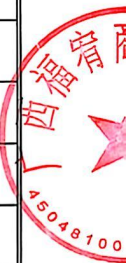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广西福甯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幼儿玩具 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(一) 甲方向乙方订购 幼儿玩具 一批，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
EVA 巨型积木	4 套	4200 元	16800 元
彩色 EVA 积木砖	12 套	1380 元	16560 元
单响筒	88 个	32 元	2816 元
双响筒	88 个	38 元	3344 元
三角铁	88 副	38 元	3344 元
小鱼梆子	88 个	58 元	5104 元
沙球	88 对	56 元	4928 元
系绳碰铃	88 对	48 元	4224 元
五铃皮手铃	88 个	62 元	5456 元
圆舞板	88 对	38 元	3344 元
10 寸中国鼓含架	22 套	420 元	9240 元
铜镲	88 付	130 元	11440 元
		合计：	86600 元



二、 交货及验收：

1. 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到货，2 天内完成验收。
- 2 . 交货地点：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3. 包装方式：全新、合格

4. 本项目合同总价: 86600 元(大写: 捌万陆仟陆佰元整) 到货交付验收后, 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合同总货款, 所有款项都银行卡转账支付。

户名: 广西福宥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 帐号: 20318001040004694

5. 验收: 甲、乙双方合验。货物完全到达甲方所在地, 双方组织验收。

三、质保规定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规定: 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2. 售后服务: 货物在未开包装情况下, 如有破损, 属于产品质量问题, 由卖方负责调换, 不收取费用; 属于人为造成的, 卖方应提供有偿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, 甲乙双方任一方擅自变更、终止, 合同, 给双方造成损失, 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产品为正品行货, 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密封不符合合同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解决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, 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。

(合同正文完)

甲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 刘春美

乙方: 广西福宥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 程梦雯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2025 年 10 月 24 日